

# 关于大连商品交易所、郑州商品交易所调整部分品种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幅度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大商所发〔2020〕123号和郑商函〔2020〕107号文件通知，部分品种的交易保证金比例和下一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调整如下：

## 一、大连商品交易所

自3月25日（星期三）交易时起，将铁矿石、焦煤、焦炭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7%；将棕榈油、鸡蛋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6%。相关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水平维持不变。

## 二、郑州商品交易所

自2020年3月25日结算时起，棉花、棉纱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7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6%。

## 三、公司保证金收取

我司收取的保证金比例将在交易所保证金比例基础上同步调整。

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比例高、幅度大的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2020 年 3 月 25 日